**成都东软学院留学生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外国留学生管理，保障留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院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高等学院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我院留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学院安全综合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保卫部具体负责，国合部部、学工部、后勤部及相关部门配合执行。每学年开学初，国际合作部、保卫部、学工部等部门要为全体留学生作安全常识教育，宣讲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

备注：留学生安全管理应由保卫部负责，国合部协助解决沟通上的问题，国合部没有专业保卫人员无法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二、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不得从事与留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扰乱公共秩序。留学生因本人违反中国法律而发生刑事案件或治安案件的，由中国公安司法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校纪校规的由学院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留学生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各项校纪校规。学院相关部门应加强对留学生的政治管理、安全管理和社会管理，预防突发事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各项涉外事故和案件，维护留学生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秩序，同时办理好留学生日常的入出境、居留、延长、变更等项手续，并积极配合公安、安全、海关和卫生检疫等部门做好各项监管工作。

四、留学生到校后，须在24小时内到公安机关办理申报住宿登记手续。国际合作部应在30日内协助留学生办理居留手续，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保卫部备案。

  五、保卫部负责加强对留学生住所周边巡逻和监控及留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督查工作。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化解留学生与我国公民的矛盾纠纷；及时制止留学生的违法、违纪行为，情节严重者报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留学生在院内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应立即报告保卫部。在院外遇到突发事件时应及时拨打报警电话110 寻求帮助并同时向保卫部报告。

备注：第一时间报告保卫部，保卫部如需国合部配合处理，可通知国合部一同前往。

    七、学院尊重留学生本国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留学生要尊重中国公民的风俗习惯，严禁留学生在院内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八、留学生举办各类大型活动，应遵守学院大型文体活动的管理规定，提前一周由国际合作部向保卫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行。

   九、留学生在院学习期间不得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须由学工部勤工助学机构组织。凡接收留学生勤工助学的单位和部门，应及时到国际合作部备案，并加强对留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的指导。

  十、留学生须遵守消防法规，按有关规定使用电器设备，不得在寝室内使用电炉等超负荷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拉电线。应配合学院的常规安全检查，如违反规定造成火灾的，要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十一、留学生须遵守学院相关住宿管理规定。严禁在宿舍楼内吸烟、酗酒、赌博、打架斗殴、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饲养宠物。

十二、切实加强留学生公寓外来人员出入管理。来访者必须持有效证件到公寓前台登记，无证件者不得进入留学生公寓（居住区域）;严禁在住所留宿他人。

  十三、我院留学生留学期间一律不允许在外居住。

备注：我院留学生一律不允许在外居住。

 十四、留学生因故离开市区或节假日外出旅游，须向国际合作部请假，并到保卫部备案。留学生外出旅游或从事其它院外活动，必须遵守有关防盗、防火、交通及人身安全等规定；在院外发生的一切问题，学院不承担责任。

十五、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对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外国留学生，学院国际合作部和保卫部应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收缴其所持外国人居留证或缩短其在华停留期。

   十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成都东软学院安全综合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